

附件 1

嘉義縣「Q 碰券」-旅宿業者領用簽收單

旅館/民宿編號	
旅宿業者名稱	
Q 碰券配發份數	(1 份共 8 張，面額 500*1 張、面額 100 元*3 張、面額 50 元*4 張)
Q 碰券領用起訖序號	~
領用旅宿業者名稱 (請蓋店章或負責人簽名)	
日期	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領到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核撥辦理「111 年嘉義縣振興旅宿及觀光產業方案」經費款項計新臺幣 元整

業者名稱：

(簽章)

公司行號
大章或店章

統一編號：

(無統一編號者，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)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私章

填表人：

(簽章)

私章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銀行

分行

帳號：

帳號戶名：

(以業者名稱或負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為準，並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結聲明:本業者保證請領 Q 碰券核銷經費所檢附文件均屬正確。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，同意嘉義縣文化觀光局不予撥款；已撥款者，繳還所領款項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單據黏貼表

1. 請開立 Q 碰券請款金額之發票或收據 (勿打統一編號及抬頭)
說明：旅宿業者同時為合作店家時，應將住宿及一般消費之發票或收據分別開立。
(請浮貼)

Q 碰券核銷黏貼表

業者名稱：
Q 碰券張數： 張(500 元*_____張、100 元*_____張、50 元*_____張)
備註：每張須將流水號露出，以黏貼 20 張為限

嘉義縣「Q 碰券」-旅客發放清冊(旅宿業適用)

編號	領用日期	Q 碰券序號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領用旅客簽名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發放旅宿業(請蓋店章)：